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涂 赞 琥

赵紫阳同志在党的十三大报告中,第一次系统地阐述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这一理论的提出和阐述,是对马克思主义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丰富和发展,是对国际国内社会主义建设正反经验的概括和总结。正确认识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首要问题,是我们制定和执行正确的路线和政策的根本依据。

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是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马克思恩格斯依据对人类社会发 展规律的认识,科学地预见到共产主义必然代替资本主义。1875年,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一书中,首次提出了把共产主义社会区分为两大阶段即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和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的学说。他还依据欧美先进资本主义国家的情况,设想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即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集体的、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生产产品按个人劳动量进行分配。在这个社会中,没有私有制,没有商品交换,没有货币。他还指出,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这就是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社会所构想的主要轮廓。

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是通过特殊规律表现出来的,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不是在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而是在一个经济文化落后的小农国家——俄国首先取得胜利。怎样在俄国这样一个落后的国家中建设社会主义,这是十月革命胜利后摆在俄国党和人民面前必须正确解决的首要问题。列宁是坚持实践唯物主义和唯物辩证法的典范。他从实践中清醒地认识到,“由于历史进程的曲折而不得不开始社会主义革命的那个国家愈落后,它由旧的资本主义关系过渡到社会主义关系就愈困难。这里除破坏任务以外,还加上一些空前困难的新任务,即组织任务。”^①在俄国这样一个介于西方文明国家和东方落后国家之间的国家中建设社会主义,决不可照搬马克思恩格斯原先设想的模式,而只能从俄国的实际情况和俄国的民族特点出发。他多次引证恩格斯关于“我们的理论不是教条,而是行动的指南”的指示,反复强调任何国家、任何民族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都必须考察、研究、探索、揣测和把握民族的特点和特征”。列宁身体力行,在深入分析“俄国革命的特殊条件及其发展的特殊道路”的基础上,强调在俄国这样一个经济文化落后的小农国家中建设社会主义,是一个长期而艰巨的过程。他不仅从实践中体验到俄国从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的长期性,而且还科学地预见到俄国人民在完成了过渡时期的任务之后,只能建设一种初级形式的社会主义。他说道:“我们在剥夺了地主资本家以后,只获得了建设初级形式的社会主义的可能性”^②。后来,列宁在谈到消灭工农差别的问题时,又提出了“完全的社会主义”概念。他说道:“如果工农统治真的永远存在,那末也就永远不会有社会主义了,因为社会主义就是消灭阶级,而既然存在着工人和农民,也就存在着不同的阶级,因而也就不能有完全的社会主义。”^③这些论断说明,列宁根据俄国的实际情况和实践经验,已经意识到俄国社会主义的发展,只有经历了初级阶段之

后才能达到发达的阶段。列宁的这个思想是符合社会主义社会发展规律的，对于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建设社会主义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列宁逝世后，他的这一光辉思想没有引起斯大林及其后任的注意，致使苏共中央长期以来在社会主义发展阶段问题的提法上陷于某种混乱状态。从1936年斯大林宣布苏联建成社会主义到苏共二十二大的几十年间，他们一直把社会主义看作是不分阶段的发展过程，因而一直笼统地把社会主义的发展等同于向共产主义过渡，所以历次党代会都是不切实际地把党的任务规定为“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赫鲁晓夫在苏共二十二大上甚至宣布：苏联将于1980年基本建成共产主义。勃列日涅夫执政后，严厉批评赫鲁晓夫这种论断犯了“主观主义和唯意志论”的错误，并于1967年纪念十月革命胜利50周年的报告中改称苏联已“建成发达社会主义”，用“发达社会主义建成论”取代赫鲁晓夫的“共产主义即将建成论”。后来，安德罗波夫认为勃列日涅夫的论断也不符合苏联实际，把发达社会主义“建成论”修改为“起点论”，宣布苏联“正处在发达社会主义的起点”。戈尔巴乔夫更加讲究实际，他抛弃了“向共产主义过渡”、发达社会主义“建成论”、“起点论”，明确提出苏联现今社会“处于发展中的社会主义”，苏共现阶段的任务是“全面地完善社会主义”。苏共领导关于苏联社会发展阶段的这种认识上的变化过程，不仅说明他们长时期以来对于社会主义发展阶段问题缺乏科学的研究，而且说明苏联当初建立的社会主义确实是一种列宁说的“初级形式的社会主义”。由于没有从理论上确认这一基本事实，因而在指导思想产生了一系列要求过急、估计过高的错误。

以上事实说明，直到我们党正式提出和阐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科学理论以前，在马列主义经典文献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实践中，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作为一种理论学说来讲，始终是个空白。

在我国，1956年基本上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同年召开的党的八大宣布我国已经基本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规定党和人民的主要任务就是把我国尽快地从落后的农业国变为先进的工业国。但从1957年以后，在“左”的指导思想的影响下，忽视我国经济文化十分落后的这一基本事实，盲目追求“一大二公”式的“穷过渡”，轻率提出“跑步进入共产主义”的极“左”口号，企图通过无休止的政治运动和阶级斗争去建成社会主义社会。这种脱离我国社会发展阶段和背离社会发展规律的作法，严重破坏了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

粉碎“四人帮”以后，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确立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的指引下，全党和全国人民开始实事求是地探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各种实际问题，研究我国经济、政治、文化等各个领域中的实际情况，重新认识我国现阶段的国情，重新认识社会主义，得出了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带全局性的科学结论。

1981年6月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在深入分析我国国情和认真总结国际国内社会主义建设的正反经验的基础上，第一次提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科学概念。《决议》中写道：“尽管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还是处于初级的阶段，但是毫无疑问，我们已经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1982年9月党的十二大报告重申了这个观点，指出：“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现在处在初级发展阶段，物质文明还不发达”。这个提法从物质生产不发达的方面揭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特征。1986年9月，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进一步阐述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问题。《决议》中写道：“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但必须实行按劳分配，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和竞争，而且在相当长历史时期内，还要在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多种经济成份，在共同富裕的目标下鼓励一部分人先富

裕起来。”这段文字更进一步地从生产关系方面揭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特征。

1987年10月党的十三大报告，把正确认识我国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作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首要问题和我们党制定一切方针政策的基本依据而提出来，因而第一次对这个科学理论作了系统的阐述和论证。主要内容有如下几点：

第一、科学地规定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含义，揭示了初级阶段的基本特征。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论断，包括两层含义：第一，我国社会已经是社会主义社会，我们必须坚持而不能离开社会主义；第二，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还处在初级阶段。我们必须从这个实际出发，而不能超越这个阶段。报告指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概念，不是泛指任何国家进入社会主义都会经历的起始阶段，而是特指我国在生产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必然要经历的特定阶段。

这个特定阶段的基本特征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和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中的指导地位已经确立，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已经消灭。但是，生产力水平还远远落后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生产关系方面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所必需的生产社会化程度还很低，商品经济和国内市场很不发达，自然经济和半自然经济占相当比重，所有制方面除公有制这个主体外，还存在着个体经济、私营经济、中外合资、外商独资等多种经济成分；分配方面除了按劳分配这一主要形式外，还存在着非劳动收入；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还不成熟、不完善。在上层建筑方面，建设高度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所必需的一系列经济文化条件很不充分，民主不健全，法制不完备，封建主义、资产阶级腐朽思想和小生产习惯势力在社会上还有广泛影响。

因此，这个阶段既不同于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尚未奠定的过渡时期，又不同于已经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阶段。因为过渡时期的主要矛盾是阶级矛盾，主要任务是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矛盾已经不是阶级矛盾，主要任务是实现现代化。因此我国从50年代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基本实现，都属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第二、阐明了确定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客观根据，批判了在这个问题上的机械论和空想论的错误观点。我国原来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大国。经过旧民主主义革命的多次失败和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最终胜利，证明资本主义道路在中国走不通，唯一的出路是在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但是，因为我们的社会主义是脱胎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生产力水平远远落后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这就决定了必须经历一个很长的初级阶段去实现别的许多国家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实现的工业化和生产商品化、社会化、现代化。这就是说，近代世界的历史条件，决定着我国只能走社会主义道路，而我国生产力水平又很落后，又决定着我们的社会主义必须经历初级阶段，这就是提出我国社会主义还处于初级阶段的客观根据。

从上述基本观点出发，报告批判了对于我国社会主义发展阶段问题上的机械论和空想论的错误观点。报告指出，在近代中国的具体历史条件下，不承认中国人民可以不经过资本主义充分发展阶段而走上社会主义道路，是革命发展问题上的机械论，是右倾错误的重要认识根源。以为不经过生产力的巨大发展就可以超过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革命发展问题上的空想论，是“左”倾错误的重要认识根源。

第三、概述了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们党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主要理论观点。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在对社会主义再认识的过程中，在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等方面，发挥和发展了一系列科学理论观点。包括：关于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以

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观点，关于建设社会主义必须根据本国国情，走自己的路的观点，关于在经济文化落后的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必须有一个相当长的初级阶段的观点，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集中力量实现现代化的观点，关于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商品经济的观点，关于改革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重要动力，对外开放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必要条件的观点，关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重要特征的观点，关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同坚持改革开放的总方针这两个基本点互相结合、缺一不可的观点，关于用“一个国家，两种制度”来实现祖国统一的观点，关于执政党的党风关系到党的生死存亡的观点，关于按照独立自主、完全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发展同外国共产党和其他执政党的关系的观点，关于和平与发展是当代世界的主题的观点，等等。所有这些观点，构成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轮廓，初步回答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阶段、任务、动力、条件、布局和国际环境等基本问题，规划了我们前进的科学轨道，是马列主义普遍原理同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实际相结合的结晶，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新发展。

第四，概述了我国现阶段的主要矛盾和主要任务，提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我们在现阶段所面临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还会长期存在，但已经不是主要矛盾。为了解决现阶段的主要矛盾，我们现在的主要任务就是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经济，提高劳动生产率，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并且为此而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部分。

报告指出：“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们党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全国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这条基本路线的实质，概括起来就是坚持一个中心和两个基本点。一个中心就是经济建设。因为经济是基础，生产力是一切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两个基本点就是，既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又坚持改革开放的总方针。只有坚持了一个中心和两个基本点，才能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总之，党的十三大报告对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问题作了相当系统的论述，从理论上科学地规定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含义，阐明了确定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客观根据，概述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们党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主要理论观点，提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矛盾以及我们党在这一历史阶段的基本路线，等等。这些说明，从1981年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首次提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概念，到党的十三大系统阐述这一论断，我们党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认识已初步成为一种科学理论。这一科学理论的提出，是对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重大发展，是对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新贡献。

我国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科学论断，是对我国现阶段基本国情的理论概括，正确地认识这一点，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首要问题，也是我们党制定和执行正确路线和政策的根本依据。毛泽东同志在总结我国民主革命的基本经验时曾经指出，“认清中国社会的性质，就是说，认清中国的国情，乃是认清一切革命问题的基本依据。”④中国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证明这是一条颠扑不破的真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认真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正反经验，继承和发扬了毛泽东同志的这一思想原则，明确提出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也必须从中国国情出发，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邓小平同志

指出：“过去搞民主革命，要适合中国情况，走毛泽东同志开辟的农村包围城市的道路。现在搞建设，也要适合中国情况，走出一条中国式的现代化的道路。”^⑤

我国现阶段的基本国情是怎样的呢？一方面，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和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中的指导地位已经确立，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已经消灭，国家经济实力有了巨大增长，教育科学文化事业有了相当发展。另一方面，人口多，底子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仍居于世界后列，物质生产水平和文化科学水平还相当落后。生产力的落后，决定了在生产关系方面，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所必需的生产社会化程度还很低，商品经济和国内市场很不发达，自然经济和半自然经济占相当比重，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还不成熟不完善，在上层建筑方面，建设高度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所必需的一系列经济文化条件很不充分，封建主义、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和小生产习惯势力在社会上还有广泛影响。

上述这些国情和特点，概括起来就是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一方面，我国已经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我们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另一方面，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是不成熟、不完善的，它的经济文化基础是比较薄弱的。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这一科学论断，揭示了我国现阶段社会面貌的本质特征，是对我国现阶段基本国情的理论概括。正确认识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既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首要问题，又是我们制定和执行正确的路线和政策的根本依据。

第一、“初级阶段论”是我们确定必须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这一指导方针的根本依据。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从来认为，生产力是一切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社会主义社会的产生，社会主义从一个阶段到另一个阶段的推进，以至共产主义的实现，归根到底都是由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所决定的。邓小平同志指出：“马克思主义最注重发展生产力。我们讲共产主义，共产主义的含意是什么？就是各尽所能，按需分配。这就要求社会生产力高度发展，社会物质财富极大丰富。所以，社会主义阶段的最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就是要逐步发展生产力，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⑥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们现阶段的主要矛盾不是阶级矛盾，而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邓小平同志指出：“我们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很低，远远不能满足人民和国家的需要，这就是我们目前时期的主要矛盾，解决这个主要矛盾就是我们的中心任务。”^⑦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发展水平比较低这一根本特征，以及我国现阶段社会生产远远不能满足人民和国家的需要这个主要矛盾，决定着我们现在必须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必须集中力量进行现代化建设，这就是我们确定这一指导方针的依据。

第二、“初级阶段论”是我们必须坚持全面改革的依据。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乃是构成一定社会形态并且决定着人类社会区别于自然界的基本矛盾，它贯穿于人类社会的始终，推动着人类社会从低级向高级的发展，制约并规定着其它一切社会矛盾。在这两个基本矛盾的运动过程中，贯穿着两条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即生产关系必须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和上层建筑必须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这两个社会基本矛盾以及贯穿于其中的两条规律，既是阶级社会中产生革命的客观根源，也是社会主义社会进行改革的客观根据。

就我国的社会基本矛盾状况而言，正如毛泽东同志早就指出的，在我国，“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已经建立起来，它是和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应的；但是，它又很不完善，这些不完善的方面和生产力的发展又是相矛盾的。除了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发展的这种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情

况以外，还有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情况。”⑥这种“相矛盾”的情况，随着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至今已显得十分尖锐，成了我们四化建设的严重障碍，到了必须解决并且完全可以解决的时候了。这首先是因为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是在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废墟上建立起来的，是在一个经济文化水平非常落后的旧中国的基地上建立起来的；我们在解放后逐步建立起来的各种经济体制和管理体制，不同程度地打上了封建主义的和小生产的烙印。其次是因为我们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没有重视我国的国情，没有从指导思想上和实际工作中很好地抓住从中国实际出发来建设社会主义这一根本关键，不适当地照抄照搬了许多外国的管理体制和经济体制，不同程度地脱离了我国的实际。再次是因为长期以来的“左”的指导思想，阻碍了我们正确地认识和处理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以及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阻碍了我们正确地认识和运用生产关系必须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以及上层建筑必须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因而没有及时地调整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以及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没有及时地改革生产关系中同生产力不相适应的部分，以及上层建筑中同经济基础不相适应的部分，以至许多问题日积月累，矛盾日益尖锐。邓小平同志尖锐地指出：“如果现在再不实行改革，我们的现代化事业和社会主义事业就会被葬送。”⑦

“初级阶段论”的提出，从理论上更深刻地论证了改革的必然性和必要性。因为作为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之所以称之为初级阶段，不仅意味着它的经济文化水平较低，而且意味着它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是不完善、不成熟的。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这些不完善不成熟的因素就会日益成为生产力发展的障碍。为了发展生产，推进社会主义建设，就必须对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因素、方面进行改革。只有改革，才能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只有改革，才能加速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邓小平同志指出：“改革是中国发展生产力的必由之路。”⑧改革不仅是社会主义自我完善的方式，而且是社会主义前进的重要动力。

第三、“初级阶段论”是我们必须坚持对外开放的依据。商品经济在本质上是一种开放性的经济。我国实行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一种形式，其本质仍然是开放性的。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必须实行对外开放政策，这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经济规律。况且在科学技术高度发达的今天，各个国家、地区、民族之间的经济和文化方面的交往十分频繁，任何一个国家和民族要生存、要发展，孤立起来是根本不可能的。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科学文化和物质生产水平都比较低，要迎头赶上和超过其它发达国家，尤其需要发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引进发达国家的先进科学技术以及资金、人才等等。不实行这一政策，四化就会成为空话。对外开放既是时代的要求，也是我国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现现代化建设的客观要求。

第四、“初级阶段论”是我们大力发展以公有制为主体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依据。我们党提出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理论，是对社会主义经济的科学概括，是对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重大发展。在以往的社会经济理论中，长期流行的传统观念是把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认为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资本主义。这是一种误解。商品经济是社会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社会主义经济与资本主义经济的本质区别，不在于有没有商品经济，而在于所有制不同，在于社会主义是公有制为基础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而资本主义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无政府状态的商品经济。

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较低，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所必须的生

产社会化程度还很低，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发展规模和发展程度，还受到很大限制，公有制经济不可能完全满足现代化建设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需要。因此，我国现阶段的所有制结构不可能是单一的公有制，而只能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的结构，即除了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外，还要允许个体经济、私营经济以及中外合资、外商独资企业的存在。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一定程度的发展，有利于促进生产，活跃市场，扩大就业，更好地满足人民多方面的需要；中外合资、外商独资企业有利于引进资金、先进科学技术和先进管理经验，有利于我们缩小同发达国家的差距。这些形式的经济成分都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

第五、“初级阶段论”是我们坚持正确路线，识别和反对“左”右倾错误的依据。初级阶段论揭示了我国现阶段社会的本质特征，是我国现阶段基本国情的理论概括，只有符合这一理论的路线才是正确的路线，违背这一理论的路线就是错误的路线。初级阶段论一方面指明我们已经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已经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否认这一基本事实，反对走社会主义道路是右。另一方面它又指出我们还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否认或企图超越这个阶段就是“左”。依据初级阶段论所制定的基本路线，要求我们既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又坚持改革开放。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的方向、道路，是我们的立国之本，否定这些原则是右。改革开放是我们的总方针，是三中全会以来路线的新内容、新贡献，否认这个总方针就是“左”。只有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坚持改革开放结合起来，才是我们现阶段必须坚持的正确路线。

总之，我们党提出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以及依据这一理论制定的党在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都是以生产力这个根本标准为客观根据的。我国现在之所以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归根到底是因为我们的生产力水平还比较低。我们之所以必须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就是因为生产力是一切社会因而也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我们之所以必须坚持改革开放，就是因为只有这样才能解放被束缚的生产力，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我们之所以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就是因为当代中国只有这样做，才能从根本上保证生产力的发展。总之，一切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东西，都是符合人民利益的，因而是社会主义所要求的或是社会主义所允许的。一切不利于生产力发展的东西，都是违反科学社会主义的，是社会主义所不允许的。我们必须破除离开生产力来抽象谈论社会主义的历史唯心主义观念，从根本上划清科学社会主义同种种空想的界限，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科学理论指导下，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注释：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454页。

②③ 《列宁选集》第4卷第142、486页。

④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96页。

⑤⑦⑨ 《邓小平文选》第149、168、140页。

⑥⑩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第52、114页。

⑧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68页。